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智动力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30.00万股，发行价格9.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3,907,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8,907,000.00万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47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主要用于建设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3.52	22,500.00	2年	惠州智动力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413264050003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67.37	2,000.00	1年	惠州智动力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41326415400378)
	合计	66,670.89	24,500.00	-	-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智动力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智动力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需要，为了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拟终止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进展的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内容、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智动力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智动力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